

新聞公報

 寄給朋友 | 政府主網頁

立法會：政制事務局局長就「委任最少的區議員」議案致辭全文

以下是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昨日（十二月三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「委任最少的區議員」議案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：

主席女士：

2003年區議會選舉在11月23日舉行。選舉的投票率及整體投票人數都是歷屆以來最高的一次，民選議席及參選的候選人也是最多的一次。

這次選舉得到香港市民廣泛的支持和積極參與，整個選舉過程也在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和有秩序的情況下舉行。這反映了香港市民關心公共事務，也表述了他們良好的公民意識，對於今後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和區議會的工作有積極影響。

在未來四年，政府將準備與新一屆區議會緊密合作，希望各位區議員能夠更加充分發揮他們在地區事務的角色，大家可以共同進一步做好地區工作。

委任制度的背景

楊森議員今天對來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提出議案，我想在此作幾點回應。

首先，在區議會的工作中，每一位區議員，無論是民選、委任或者當然議員，都肩負一個共同使命，就是要共同處理好區內事務，在地區

層面為市民服務。

第二，來屆區議會的組成，是有清晰的法律基礎，而有關法例是早經立法會審議後才制定下來。

現時在區議會實施的委任制度，是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9條及附表3實行的。《條例》第9條規定，區議會由民選議員、委任議員，以及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的當然議員組成。

《條例》第11條進一步規定，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，人數不得超逾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數目。根據附表3所載，第二屆區議會共有400名民選議員，27名當然議員，以及不超過102名委任議員。這是法例所設委任議員的上限。而行政長官在作出每一個委任前，必須考慮委任制度的原意和委任的一般準則。

在制定《區議會條例》之前，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曾就區域組織進行檢討，並進行廣泛諮詢。從當時在該項檢討收集所得意見顯示，不少人支持在區議會保留一定數目的委任議員。

政府經詳細考慮後，認為應該在每個區議會保留大約五分之一的議席為委任議席。當時提出這建議主要是基於兩個因素：

第一，委任制度可以提供渠道，讓那些關注地區事務而又有才能和經驗的人士服務社會；

第二，委任議員可協助反映地區內各界的意見，並在討論地區事務上有所貢獻。

事實上，根據過往經驗，委任議員將專業知識和不同意見帶進區議會，使區議會的討論更加全面和充分，對區議會的工作是有貢獻的。

未來路向

有關委任議員的一般準則和考慮，以及今屆區議會的具體委任安排，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作出回應。

至於委任制度的長遠路向，特區政府已經承諾會在今屆區議會選舉之後就區議會的組成、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。我們會在進行有關檢討時一併研究委任制度的問題。我們也會在檢討的過程中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。

主席女士，由於社會上對這個議題有不同意見，即使在立法會議事堂內，不同的議員今日也表達過很多不同的看法，所以我們認為在未經詳細考慮和全面諮詢的情況下，不適宜貿然就委任制度作出結論或草率的決定。我們認為在進行區議會檢討時一併處理這個問題，確保公眾人士有足夠時間詳細討論，是比較穩妥的做法。

主席女士，我謹此陳詞，反對動議。

完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（星期四）



新聞公報

 寄給朋友 | 政府主網頁

立法會：民政事務局局長就「委任最少的區議員」議案發言全文（只發中文稿）

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今日（十二月三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「委任最少的區議員」動議辯論致辭全文：

主席女士：

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有超過一百萬名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，投票率是歷來最高的，正顯示了市民對區議會的重視。

關於楊森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，剛才林瑞麟局長已經作出了回應。我現就議員對委任區議員的準則和程序所提出的意見，表明政府的立場。

區議會是由民選議員、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的。他們都是區議會不可或缺的部分。無論是民選議員、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，都是為社區服務，是我們的好伙伴。未來四年，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會與他們通力合作，共同服務市民，建設更美好、更和諧的社區。

政府會秉承一貫的做法，繼續羅致一些有才幹、有地區事務經驗、與地區人士有良好關係、對地區事務有貢獻（例如：推動清潔香港、社區衛生、公民教育、本土經濟、旅遊等工作）的人士，擔任委任區議員。此外，我們也希望通過委任制度，使區議會內有代表基層、專業和不同界別的人士。

委任區議員時，政府會從社會的整體利益出

發，考慮有關人士的操守、能力、專業資歷、擔任公職的紀錄，以及服務市民的熱誠。此外，曾參加二〇〇三年區議會選舉的人士是不會被考慮委任為區議員，政府亦從來未有過在區議會選舉之前，向任何人士承諾會被委任的。

民政事務局、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通過我們的社區網絡物色人選。在小心考慮及參考過各區的個別情況後，我們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合適的人選，一有決定後，我們便會在憲報公布。

《區議會條例》的立法原意，是各個區議會應由民選、委任及當然區議員組成。

再者，委任區議員的角色、權利和義務跟民選及當然區議員相同。他們同樣是服務市民，因此，他們都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權利。由於區議會會在一月內舉行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，所以，委任區議員的安排將會盡早完成，以免影響區議會的運作。

主席女士，本人謹此陳辭。

完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日（星期三）

